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文件

榕海渔规〔2026〕1号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海洋经济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福州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结合我市海洋经济发展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海洋经济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海洋经济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202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时关于“推动福州、厦门加快建设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做大做强海洋经济”的重要讲话精神，参照《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福建省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3〕23号）规定，结合我市海洋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资金来源

“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通过国家验收，2024年5月，省财政厅、省海洋渔业局联合下达奖励资金1600万元，统筹用于我市支持海洋经济发展项目，并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扶持方向、支出范围和补助标准及方式

（一）扶持方向

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工程装备、海洋船舶、海洋信息、海洋新材料、海洋化工、海洋环保、海洋水产品加工、深远海养殖等海洋产业项目。

（二）支出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生产线（或车间、工厂等）新建或改建等增

加固定资产项目，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土建类基础设施（如房屋建造）以及项目前期费用等。

（三）补助标准及方式

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个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新增投资额的 30%，且补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待项目全部建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拨付。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主要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2. 同一家申报单位不能同时申报二个以上（含）同一类型项目，但一个项目可以包含多个资金支持类型。同一个项目建设内容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不得重复补助。

3. 项目目标应明确、具体，指标应量化、可考核。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不得与已获得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相同或相似。

4. 在建项目或已完成土地、规划、建设、环保、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的项目优先扶持。

5. 申报单位应编制详细的经费预算，实际获得的补助资金低于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项目申报单位自筹解决。

6. 申报项目实施期为 2024 年 5 月-2026 年 6 月。

四、项目申报

(一) 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按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实施单位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县（市）区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县（市）区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有必要的可组织开展核验工作，避免同一项目重复补助问题。

(二) 申报材料

1.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应包括：

- (1) 项目申请书及附件；
- (2) 信用承诺书；
- (3)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 (4)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若企业法定代表人无法担任项目负责人，需书面委托企业其他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并承诺对项目负有与法定代表人相同的权责）。

2. 县（市）区海洋经济主管部门报送材料如下：

- (1) 本地区申报海洋经济重点项目的请示（与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一式二份）；
- (2) 项目汇总表（按类别，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3) 各项目单位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六份，电子版刻录光盘）；

(4) 项目公示材料。

（三）申报时限

县（市）区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报至市海洋渔业局。

五、项目管理

（一）项目立项

1. 立项评审。市海洋渔业局根据申报项目情况，综合专家组立项评审意见，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并在市海洋渔业局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2. 资金下达。市财政局对市海洋渔业局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核，报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会同市海洋渔业局下达补助资金指标至项目推荐的县（市）区。

（二）项目调整

原则上，已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不予调整。因项目取消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单位向县（市）区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由县（市）区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市海洋渔业局审核。

（三）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向县（市）区海洋与渔业行政

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县（市）区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验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由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开展项目验收，验收结果向市海洋渔业局备案。

（四）资金拨付

项目通过验收后，由项目单位向县（市）区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拨付补助资金。若 2026 年底仍未拨付的，视同结余资金将由市财政局收回，市里不再予以补助。

（五）绩效评价

获得补助资金支持的县（市）区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获得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见附件），并于 2026 年底前将辖区内补助资金总体绩效评价情况报送至市海洋渔业局。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
1. 海洋经济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申请书
 2. 海洋经济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3. 海洋经济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绩效报告
 4. 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海洋经济发展奖励资金项目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申请单位(公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起止期限: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承担单位		单位性质	
项目实施地点		法人代表	
承担单位地址		邮 编	
承担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资规模(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二、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 建设 内容 及 规模	
---------------------------	--

重要性和必要性	
主要技术及经济指标	
预期目标	
进度安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声明</p> <p>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申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数据和申报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申报材料不实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且不重复、多头申报，并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申报单位：（公章）</p>	

三、项目推荐

所在地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附件 3

海洋经济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绩效报告

一、资金项目管理情况

(一) 管理制度建设。分析说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二) 资金执行进度。分析说明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情况。

(三) 管理机制创新。分析说明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机制创新情况。

(四) 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分析说明项目建设、检查验收、绩效考评等项目管理工作情况。

二、组织保障工作情况

主要评价组织协调机制、与部门密切配合、政策信息宣传、工作情况调度、总结等情况。

三、项目完成情况

(一) 完成程度情况。简要分析说明各具体项目的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二) 完成质量情况。简要分析说明各具体项目的建设质量。

(三) 检查验收情况。简要分析说明对各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组织验收情况。

四、项目实施效果

(一) 经济效益情况。分析说明年度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

效益情况，如项目推动增产增收、降低成本等情况。

（二）社会效益情况。分析说明年度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如项目带动产业发展、就业等情况。

（三）其他效益情况。分析说明年度项目实施产生的其他效益情况，如项目促进环境保护、改善生态等情况。

五、违规违纪行为

主要评价是否存在被监察、审计、财政投资评审和监督检查机构等查出、或被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并经查实的违规违纪行为及处理情况。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主要说明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并提出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为弘扬福州“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城市精神，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营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现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保证经营合法、安全、有效的产品，重合同，守信用。
- 2、承诺坚决抵制假冒伪劣产品的经营销售，发现假冒伪劣品后，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 3、承诺诚信经营，文明服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4、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检查。
- 5、承诺积极参与福州市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
- 6、同意将本承诺书在“信用福州”网站进行公示。

企业名称： 企业盖章

承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X年X月X日